附件3

关于2023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考试安排的说明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新大纲）》和《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新大纲）》考试时长均由2小时调整为2.5小时；《场地设计（作图题）（旧大纲）》考试时间由8:00－11:30调整为14:00－17:30；《建筑结构（旧大纲）》考试时间由13:30－17:30调整为8:00－12:00。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调整为《建筑设计、建筑材料与构造》（知识题），考试时长由3.5小时调整为3小时；《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知识题）调整为《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知识题），考试时长由3小时调整为2.5小时；《建筑结构与设备》（知识题）调整为《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设备》（知识题），考试时长由3.5小时调整为2.5小时；《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科目调整为《场地与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考试时长不变。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新旧大纲科目报考及成绩管理

（一）首次报考的新考生，只可报考新大纲科目。

（二）非首次报考，但档案库中无有效合格科目成绩的考生，视同为新考生，只可报考新大纲科目。

（三）旧大纲《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场地设计》《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建筑技术设计》5个科目中部分科目成绩未合格的老考生，可报考旧大纲科目，或可直接报考新大纲科目。

老考生不可同时报考旧大纲科目及其合并后对应的新大纲科目。如报考旧大纲《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场地设计》，则不可报考新大纲《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如报考旧大纲《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建筑技术设计》，则不可报考新大纲《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设备》。未按上述要求报考的，则考试成绩以新大纲科目为准。

三、报考事项

（一）**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可临时上传**PD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

（二）**深圳市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选择省市”界面选择“深圳市”进行报名；**

（三）根据建计〔2016〕82号和粤发改规〔2019〕3号规定，考试收费标准调整如下：二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设计、建筑材料与构造》科目为75元（原80元），《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科目为65元（原75元），《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设备》科目为65元（原75元）。

四、考试大纲

2023年度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使用新版《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2021年版）》《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2022年版）》，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https://www.pqrc.org.cn/Default.aspx）下载。

按照《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新旧考试科目成绩认定衔接办法》，2023年起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由9科调整为6科。为做好新旧大纲考试平稳过渡，将对涉及调整的旧大纲《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场地设计》《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建筑技术设计》5个科目在2023年进行收尾考试，5个科目中部分科目未合格的考生，可继续按旧大纲参加未合格科目的考试，或直接参加新大纲对应科目的考试。2024年起不再进行旧大纲上述5个科目的考试。